

■ 古典學派地租學說 (林英彥 P78-P83)

● 古典學派地租學說代表人物：

- ✧ 亞當斯密(Adam Smith)、安達蓀(James Anderson)、馬爾薩斯(Thomas Robert Malthus)、李嘉圖(David Ricardo)、屠能(J. H. V. Thunen)

● 亞當斯密(Adam Smith)：

- ✧ 地租理論：深受重農學派那種土地純收益的影響。
- ✧ 地租是超過對農業者所需支付的普通利潤的生產物，不限於因改良土地所支付的資本利息，有時由不能改良的土地亦可獲得地租，例如生產海苔的岩石等，因此地租為獨占價格。
- ✧ 地租乃隨土地的位置與肥沃度而變化，良好的道路，運河等可減少地租差額，有時牧場的地租較大等。
- ✧ 對地租之貢獻：是他首先將地租學說擴展範圍，而應用到市地及其他非農業土地上。
- ✧ 地租論之最大缺點：是對地租與價格的關係含混不清，價值分解說與價格構成論並用。

● 安達蓀(James Anderson)

- ✧ 「並不是地租決定地上產品的價格，而是價格決定地租」，言明影響地租的因素是土地生產物的價格，這在地租學說史上是非常重要的貢獻。
- ✧ 為李嘉圖(David Ricardo)地租學說的先驅者。

● 馬爾薩斯(Thomas Robert Malthus)

- ✧ 地租係就土地的總生產物價值中，支付生產費所得到的剩餘部分而歸地主所有。
- ✧ 即「地租者，在生產價值內除去投資及農業資本所應有之一般利潤後，所剩餘之物是也。」
- ✧ 人口之增加常等於乃至超過食物之供給，故耕種由肥沃的土地擴張到貧瘠的土地，此種生產差額就形成地租，而地租亦因此必然繼續增加。
- ✧ 其地租學說與李嘉圖(David Ricardo)唱反調，辯護高額地租的合理性，認為地租提高係國家社會進步的象徵，地主階級的利益必與國家的利益相一致。